

证券代码：430020

证券简称：建工华创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建工华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会制度》，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建工华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依法规范地行使职权，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建工华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规则；**修订后的规则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 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基础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条件，激励对象不得超过公司员工总数的 30%；**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范围

第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 (一)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无论金额大小)；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本条第五项除外)，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

(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本规则所称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是指公司合并报表后的资产数额。本规则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披露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涉及本条第 (四) 项、第 (五) 项、第 (六) 项的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股东会审议本条第 (四) 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第 (五) 项、第 (六) 项担保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条 公司对标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对外投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本规则所称对外投资事项，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或者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新设公司、对现有公司增资、投资新项目、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投资金融资产等 (不包括定向发行股份相关的投资事项)。对外投资事项应当披露投资标的、投资金额、投资期限、投资回报预测、风险分析及管控措施等信息，涉及关联投资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提供担保除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2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应当公允，不得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标的为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估值情况等核心信息；交易标的为资产的，应当经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作价。

第七条 除本规则第三条(十六)款、四、五、六条规定的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标的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以上的重大交易，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重大交易应当提交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如适用），并在股东会通知中充分披露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通知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并通过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同步披露。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临时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应当同时提交相关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第十七条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相同方式通知各股东。通知应当通过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同步披露，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及时获取会议信息。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会**。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为主的远程参与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网络投票平台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议增加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

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和表决结果（包括赞成、反对、弃权的票数及比例）；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网络投票的参与情况及表决结果**；

（八）《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网络投票记录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 10 年**。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

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职工担任监事的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持有公司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议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股东会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办法按照本规则第六十二条及相关监管要求执行。

第四十条 股东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根据股东提议或董事会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对选举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议案，不适用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制度按下列方式进行表决：

（一）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在二名以上时，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二）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董事会、监事会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分别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时，按不重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计算每一股份拥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三）**股东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并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载；

（四）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五）董事、监事候选人中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权较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若票数相同导致当选人数不足，**应就票数相同的候选人再次投票表决。**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会**，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交易事项即为通过（普通决议）**；如该交易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 5 日前向公司披露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未按规定披露的，相关表决结果无效，公司应当重新组织表决。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定向发行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

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2个交易日**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披露内容包括会议决议公告、会议记录摘要、表决情况统计表等。**股东会**决议涉及重大事项（如增减注册资本、合并分立、重大资产重组等）的，应当同时披露相关议案的详细内容、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及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并**及时披露利润分配实施公告**，说明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资金来源、发放对象及时间安排等。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五十五条 公司向股东披露**股东会**相关信息主要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北京建工华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